**保卫处关于2015届京外毕业生（本科、研究生）**

**办理户籍迁出工作的通知**

**各院（系）：**

经与属地公安机关协商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2015届京外毕业生户籍迁出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**迁出人员范围：**已迁入我校集体户籍的2015届京外毕业生
2. **迁出类型：**
3. 迁回原籍（原家庭户）
4. 迁往工作单位且单位同意接收户口
5. 迁往研究生或其他类就读学校
6. 迁往户籍托管机构（留服、人才）且该机构同意接收户口
7. 延缓迁出户籍暂时保留在学校（最晚保留到2015年12月31日）
8. **办理方法：**
9. 迁出类型为1、2、3、4的需填写《户籍迁出介绍信》（见附件1）一份，最好打印手写也可以。

**要求：迁移地址必需准确（和相关接收户口部门核实），具体到门牌号，而非\*\*派出所**

1. 迁出类型5的需填写《毕业生户口延缓迁出协议书》（见附件2）一式两份
2. **《户籍迁出介绍信》或《毕业生户口延缓迁出协议书》开始提交时间为6月3日（星期三），地点：博纳楼118房间，咨询电话：83952071**
3. **注意事项**

1、因户籍事宜十分重要，根据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尽量学生本人亲自办理，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无法办理，可委托他人办理。委托他人办理时，需有《代办户籍事项委托书》（附件3），双方身份证复印件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，以及委托人的《户籍迁出介绍信》或《毕业生户口延缓迁出协议书》两份。

2、毕业生户籍迁出办理的其它时间：学校正常工作日，暑假期间请关注学校主页公告内的保卫处户籍暑假值班安排。

3、《迁移证》有效期为一个月，请在此时间内尽快落户

**附件：**

1、《户籍迁出介绍信》

2、《毕业生户口延缓迁出协议书》

3、《代办户籍事项委托书》

保卫处

2015年5月28日